- 一、名词解释(每小题 4 分, 共 20 分)
- 1. 罪刑法定原则是指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 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 2. 过于自信的过失是指行为人已经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是 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主观心理态度。
 - 3. 教唆犯是指故意唆使他人犯罪的犯罪分子。
- 4. 绑架罪,是指以勒索财物为目的或者出于其他目的,采用暴力、胁迫或麻醉方法,劫持他人作为人质的行为。
- 5、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秘密窃取公私财物的行为。
- 二、单项选择题(本题共 10 小题,每小题 1 分,满分 10 分;备选答案中只有一项符合题目要求)
 - A; D; C; B; C; D; D; C; C_o
 - 三、判断题(本题共 10 小题,每小题 1 分,满分 10 分;正确的打 √,错误的打×)
 - 1. \times 2. \checkmark 3. \checkmark 4. \checkmark 5. \times 6. \checkmark 7. \times 8. \times 9. \times 10. \checkmark
 - 四、简答题(每小题6分,共30分。)
 - 1、(1) 前罪和后罪都是故意犯罪(1分)
 - (2) 前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后罪应当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2分)
 - (3) 后罪发生在前罪的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5年以内(1分)
 - (4) 对于累犯,应当从重处罚(1分)
 - (5) 对于累犯,不得适用缓刑和假释(1分)
 - 2、(1) 行为内容不同: 抢劫罪以当场实施暴力、暴力相威胁为其行为内容,而敲诈勒索罪威胁的内容不只暴力还包括非暴力的要挟。(2分)
 - (2) 非法取财的时间不同:抢劫罪是当场实施暴力、胁迫同时劫取财物,而敲诈勒索罪不具备前述"当场"且"同时"的特点,即或者以将来施加暴力相威胁,或者要求将来交付财物。(2分)
 - (3)数额、情节要求不同:抢劫罪没有数额较大或者情节严重的要求,而敲诈勒索罪要求数额较大或者情节严重。(2分)
 - 3、刑法中的正当行为具有如下基本特征:
 - 第一,行为在客观上造成了损害结果。(1分)

刑法试题B卷答案

- 第二,行为在外观形式上与某种犯罪具有一定的相似性。(1分)
- 第三,具有正当理由而在实质上并不存在犯罪的社会危害性。(2分)
- 第四,不符合犯罪构成,不成立犯罪,并且为法律所允许或容认。(2分)
- 4、刑法理论上所指的不作为犯罪的特定义务来源有哪几种?
- (1) 法律明文规定的义务。(2分)
- (2) 职务或者业务上的要求。(2分)
- (3)先行行为引起的义务。(2分)
 - 5、牵连犯具备的特征是:
- (1) 行为人追求的最终犯罪目的只有一个。相对于最终犯罪目的而言,行为人之手段 行为或结果行为直接追求的目的只居从属或受支配的地位。(2分)
- (2) 行为人实施了两个以上的行为,即目的行为和手段行为,或者目的行为(又称原因行为)和结果行为,或者目的行为、手段行为和结果行为。(2分)
 - (3) 数行为之间存在着内在牵连关系。(2分)
 - 五、案例分析题
- 1、朱某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因为: (1)朱某具有正当的防卫为意图; (2)客观上存在不法侵害; (3)不法侵害正在进行中; (4)朱某的防卫行为是针对不法侵害者本人; (5)朱某的防卫行为是针对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即所谓"严重故意伤害行为"或"行凶"),依照刑法第 20 条第三款的规定,可以致不法侵害人"伤亡",故朱某在防卫中杀死不法侵害人陈某符合正当防卫的限度。(8 分)
- 2、答案: 王某属于教唆犯,应当按照他所教唆的犯罪处罚,应定主犯。陈某是帮助犯,应当按照她所帮助的犯罪处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3分)

强奸罪是张某临时起意所犯,属于实行过限,王某与陈某教唆与帮助张某犯的是故意杀人罪,对强奸罪既未教唆亦未帮助,对此不应负刑事责任。(3分)

对于张某应当按照故意杀人罪与强奸罪实行数罪并罚。(2分)

在故意杀人的共同犯罪中,张某是正犯,直接实施了杀人行为,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应以主犯论处。(2分)

3、答: 王某在公共汽车上盗窃皮包, 其并不知包内有枪支, 因此, 只构成盗窃罪, 不 构成盗窃枪支罪; (2分)

王某将偷来的枪支放在家中,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 (2分)

王某携带枪支潜入郭家,其并没有使用枪支取得财物,而是秘密窃取,不构成抢劫罪, 只构成盗窃罪; (2分)

刑法试题B卷答案

王某强奸郭妻,但郭妻已死,王某不可能达到自己的犯罪目的,属于强奸罪未遂; (2 分)

王某撕毁名画,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 (2分)

王某仅因形迹可疑,一经公安机关盘问就交代了罪行,构成自首。(2分)